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 鑪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01、1608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周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截圖4張」更正為「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截圖6張」，另補充「被告周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

0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見113年度偵
02 字第11301號卷第23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03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營業貨運用曳引車，於岔路口右轉彎時未
05 先換入外側車道，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造成被害人
06 張黃美玉死亡，告訴人張揚明、張祐瑄、張祐璋、張祐嘉、
07 黃進慶、黃郭素霞家庭破碎，屬無法回復之損害，告訴人張
08 揚明亦受有左鎖骨幹骨折閉鎖性骨折、左側3至8根肋骨閉鎖
09 性骨折併血胸之傷害，並因此進行鋼板內固定復位手術，住
10 院4天，需專人看護1個月，休養3個月，有奇美醫療財團法
11 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為憑（見警卷第63頁），傷
12 勢非輕，可見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重大，且被告
13 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與告
14 訴人、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調解成立，
15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
16 （見本院卷第39、83頁）；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
17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及其自
18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以聯結車駕駛為業，現以打零
19 工維生，日薪約1千元，離婚，子女均成年，獨居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01號

113年度偵字第16086號

被 告 周 鑪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鑪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沿高雄市內門區台三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駛至該路段與182市道口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182市道繼續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岔路口30公尺前顯換入外側車道、右側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為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向右轉，適有張揚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黃美玉沿高雄市內門區台三線直行，見狀閃避不及，周鑪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側車身乃與張揚明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張揚明、張黃美玉因而人車倒地，致張揚明受有左鎖骨幹骨折閉鎖性骨折、左側3至8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併血胸，張黃美玉則因背部與臀部及雙側下肢開放性創傷

01 併臟器外露，引發創傷性休克，當場死亡。而周鑑於肇事
02 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來交通事故現場
03 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揚明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揚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08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0 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截圖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56
11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3年2
12 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
13 南新樓醫院113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4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6張、高雄市政府
15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8日高市車鑑字第1
16 13706466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各1份、GOOGLE MAP街景圖2
17 張，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及同法第284條前
20 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張黃
21 美玉死亡、告訴人張揚明受傷，係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
22 合犯，請從一重論以過失致死罪。另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
23 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向到場處
24 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
26 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
27 請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1 檢察官 朱美綺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姜大偉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